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民國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11年9月8日彰女學字第1110200123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》（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C 號函）第四條第(一)項。

貳、社團活動審議小組：

- 一、成員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三人，教師代表一人，家長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三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。
- 二、執掌：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管理、獎懲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。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參、社團指導老師：

一、社團活動指導教師，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，依序聘任之，並核發聘書：

- (一)合格教師。
- (二)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- 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。
- (四)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每一社團，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；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教學需要，分組上課。

二、本校於正式聘用社團指導老師前，必先查閱其是否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若查證結果有犯罪紀錄，將不予聘任，現任者將予以解任，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
肆、選社及轉社：

- 一、本校每位學生每學期均應擇一參加社團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。
- 二、社團人員排定後，不得任意轉社。若有特殊因素，應於該學期完成二分之一課程前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以維持課程完整性。
- 三、經開會討論，若學生確有必須轉社之需求，陳校長核可後准予轉社。

伍、社團成立：

一、本校師生得依教育政策、學校任務、學生興趣、性向與需求成立新社團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1. 申請創社時間為社團招生前三個月。須經本校學生15人以上之連署發起（連署人需為成社後當然社員），並提供指導教師資料核備。
2. 前項手續完備後向訓育組領取「新社團成立申請表」，按規定格式詳實填具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與連署書，報請學務處「社團活動審議小組」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，社團始正式成立，核准後得依規定公開招募社員。

三、審查原則：

1. 須有教育上之價值且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。
2. 性質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，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優先考量。
3. 社團授課內容不與校內相關課程近似為原則。
4. 本校相關活動場地、社員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許可。
5. 如成立之社團數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，則暫停受理申請。

陸、社團運作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各社團依行事曆規劃之社團活動時間進行上課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由訓育組統籌規劃，各社依指定地點展開活動。

三、社團組織：各社團人數至少需15人，不超過36人為原則，部分社團依實際需要調整。各學生社團設社長一人，副社長一人，下設文書、公關、活動、器材、總務、美工、教學等組，各社團可依實際需要增減。

四、各社團均為校內之課外活動組織，如有對外活動事宜，需依規定先向訓育組依相關規定申請，在指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。

五、各社團活動經費由各社員分擔，收支應詳列帳冊向社員公佈，且不能作為私人用途，並送交訓育組備查，訓育組有監督考察之實。

六、各社團可自行舉辦比賽或表演活動，依活動申請辦法(如附件，國立彰化女中學生生活動申請表暨企劃書)提出申請。

七、社團收取社費應合情合理，同時列帳管理，每學期公開予社員，並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將收支結算表影本送交訓育組備查。

八、學務處另輔導成立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社團聯合會」，以負責協助學生社團相關事務為宗旨。每學年下學期遴選下一屆會員，由高一學生選出。設主席、副主席、活動、公關、總務及美宣各一人，因應任務需求，經學務處確認，得增減人數。

柒、社團解散：

一、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學生社團活動審議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是否解散。解散之社團社員由訓育組輔導轉社。

1. 社團總人數不滿15人者。若有特殊原因，得經討論後陳校長核准，予以保留。
2. 社團活動期間秩序混亂，屢經指正未見改善者。
3. 經學務處認定社團經營不善，財務管理不當者。
4. 假藉社團名義，辦理校外觀摩或活動，未經申請核准者。
5. 活動期間若發生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6. 社團名稱、宗旨、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7. 其他有損校譽之行為。
8. 未通過社團活動評鑑者。

二、社團因故欲申請解散者，請於每學期最後一次社課後一週內填妥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社團終止招生申請表」並送交訓育組。

三、社團因故解散後，申請復社之手續等同新社團。

捌、社團辦公室：

一、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及自治性組織得申請分配社團辦公室。

二、未辦理登記申請或解散之社團，自動喪失社團辦公室使用權，於兩週內遷出完畢。

三、凡遷出社辦必須負責清理整潔並繳清所借公物，若有損壞、遺失公物必須負責賠償。

四、社團辦公室內、外不得有任何烹飪炊爨情事。社團辦公室內准許使用電風扇、音響、檯燈等電器。如有其他特殊需要者，應先行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
五、社團辦公室內外不得作任何不法或不正當之集會與活動，若經查證屬實，除喪失辦公室使用權力外，依校內相關規定懲處。

玖、本《補充規定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彰化女中學生生活活動申請表暨企劃書

社團名稱(班級)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	____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
活動內容	<p>★活動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詳細時間請於活動內容註明)</p> <p>★地點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外_____</p> <p>★本校參加人數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校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外_____</p>		
	(負責人撰寫活動流程，或以電腦膳打後黏貼)		
	社團指導老師(或導師)簽名	(不一定為帶隊師長)	
帶隊師長簽名	1.	2.	
	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話：	
訓育組長		生輔組長	
主任教官		學務主任	
校長			

☆申請辦法說明：

1. 活動辦理以一日為原則，通過申請核准後，發給家長同意書帶回，徵得家長同意同時繳回家長同意書始得參加，學務處將隨機抽樣聯絡同學家長確認是否參加校外活動，如有不實，依校規辦理。
2. 活動申請至少必須有一名帶隊老師於活動全程指導(帶隊師長以本校教師、教職員為原則)。
3.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需檢附以下資料：(1)活動申請表暨企劃書；(2)參加學生名單；(3)家長同意書；(4)場地借用申請表(如需借用校內場地才需附上)，依序排列後於活動前一週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審查(特殊情形例外)，陳校長核准，始准予辦理。
4. 校外活動審核通過後，務必辦理旅遊平安保險，辦妥後將保險證明送交訓育組。
5. 活動費用由學生自理，務必盡量節省，以減輕家長負擔。